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 C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树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1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名于树军、张建兵、薛松、付建龙、邢南南、万红霞、王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为连选连任。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拟提名张琦亚、王弘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为连选连任。

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董事会与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完成公司本次董事会与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拟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办理与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相关的工商登记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本次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